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中國善後救濟計劃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編印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三一

第二章

中國善後救濟各項需要之估計

..... 五

(一) 善後救濟計劃之編製

(二) 善後救濟區域

(三) 救濟分期及物資優先制

(四) 各項估計之準確性

(五) 國內救濟善後經費之幣值標準

(六) 善後救濟所需物資經費概況

(七) 應請聯合國總署立即供應之項目

第三章

善後救濟所需物資經費舉要

..... 一一

(一) 糧食

(二) 衣服

(三) 房屋

(四) 醫藥衛生

(五) 交通運輸

(六) 農業善後

(七) 工業善後

(八) 泛濫區域

(九) 社會福利

(十) 難民

第四章

善後救濟計劃之財政問題

(一) 善後救濟計劃所需之外幣財源

(二) 善後救濟計劃所需國幣經費

第五章

善後救濟工作之行政機構

分類計劃(另行印訂)

一、糧食

二、衣服	四二五
三、房屋	四二五
四、醫藥衛生	四二五
五、交通運輸	四二五
六、農業善後	四二五
七、工業善後	四二五
八、泛濫區域	四二五
九、社會福利	四二五
十、難民事業各配需量分表	四二五
十一、工業附屬表	四二五
十二、善後救濟區域及其人口表	四二五
十三、中國善後救濟需要總數及擬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資助各項總表	四二五
十四、中國需由國外輸入之糧食及請聯合國總署供應之數量表	四二五
十五、衣服救濟工作需由國外輸入項目表	四二五

五	衣服救濟工作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項目表	一六
六	設立臨時住所與房屋修繕所需物資表	一七
七	交通運輸善後需由國外輸入器材表	一七
八	農業善後需由國外輸入物資表	一七
九	工業善後所需國外輸入物資擬請聯合國總署補助部份簡表	一五
十	社會福利事業各項需要估計表	三〇
十一	難民救濟計劃經費設備估計表	三二
附錄一		三九
附錄二		四五

六、農業善後  
 五、交通運輸  
 四、醫藥衛生  
 三、房屋  
 二、衣服

314.24-4

# 中國代表致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署長公函

李孟署長閣下：廷黻謹代表中國政府，函送 貴署文獻一件，題曰「中國善後救濟計劃」。是項文獻，分訂十一冊，論述中國善後救濟問題之性質，並提陳工作綱領及估計需要；至與本計劃有關之財政及機構問題，亦均一一論列。計總計劃一冊，摘要論述中國之需要；分類計劃十冊，分別詳細討論糧食、衣服、房屋、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泛濫區域、社會福利、及難民等問題。各項資料，尙未齊備，其中如房屋、漁業、及鄉村工業等問題，仍在搜輯中，一俟編撰蒞事，當再函陳。

本文獻舉列中國政府擬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資助各項目。其中需要較爲迫切，應請貴署立予籌劃之部，本代表擬即另提說帖，促請注意。

中國政府甚盼貴署將各項要求，早予審定。

(二) 衣服

蔣廷黻(簽署)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代表

# 中國善後救濟計劃

## 第一章 緒論

中國抵抗暴日之侵略，已進入第八年。大部人民，備嘗戰爭之痛苦。戰區及淪陷地區，均係中國農產較爲豐富或工業較爲發達之區，淪陷地區之人口，幾等於全美國人口之二倍，亦較歐洲軸心國佔領區域之人口爲多。

日本對於佔領區域，採取以戰養戰政策。不惟其駐在軍隊之給養，仰賴當地之富源，並極力搜刮產品與資源，以補充其戰時經濟。日人搜刮物資，雖間或償付偽幣及軍用票，經常均以武力掠取。至通日人並時施暴行，如焚燬農莊，糧食，屠戮牲口，造成恐怖現象，希圖削弱中國人民之抵抗。至通都大邑，日人以統制食糧爲手段，威迫人民服從與不抵抗。凡此種種，促成淪陷區廣泛的慘苦與飢餓。

中國抗戰之經濟力量，基於自由中國之富源。自由中國，一方被敵人封鎖有年，而資源開發，爲時甚暫；一方必需供應浩繁之軍需，維持人民之生計，及救濟難民，負荷至爲艱鉅。差幸中國政府與

人民共同努力，戰區內遷工廠，達六百餘，並先後設立新工廠，以增加農工產品。抗戰以前。中國政府之稅收，取自關稅，鹽稅，及各項統稅者，佔百分之九十。自敵人實行經濟

封鎖，以及沿海區域和工業中心，相繼淪陷之後，政府大部正常稅收，頓告喪失。嗣後敵人經濟封鎖加緊，而政府必須耗費鉅資，建立工廠，鐵路，公路，及飛機場，以謀發展自由區域之經濟及軍事基礎，因而通貨膨脹，勢所難免，此當為戰時國民經濟困難必有之現象。

中國少數固定薪給階級，最受通貨膨脹之苦，惟物價上漲，物品稀少。以及生產運輸之脫節，影響及於全國經濟。大部中國人民，均感營養不良，而衣料布疋之短缺，在自由中國各省，情形尤為嚴重。中國若干重要經濟活動，如工業及交通事業，戰前端賴輸入國外工具、機器、及零件，以資修理，維持與發展。戰爭爆發後，僅賴戰前存貨，勉力應付。而敵人不時空襲，摧毀原存機器，破壞城市村鎮，以致人民無家可歸者，難以數計。因而經濟狀況之困難，愈形嚴重。

善後救濟工作之重心，自然在解放後之淪陷區：惟對於自由中國，亦須兼籌並顧。例如衛生及交通事業，必須全國通盤籌劃，倘分區施行，難著成效。救濟善後所需物品之一部，如用於輔助自由中國，增加生產，以應淪陷區解放後之需要，較由國外輸入為經濟。淪陷區解放以後，如何進行救濟善後工作，亦需在自由中國預為籌劃。

年來中國不幸，災禍相乘。惟人民倘能獲得必需之援助，復興亦頗迅速。例如一九三一年揚子江泛濫成災，中國政府向美國借得麥粉一千五百萬蒲式耳，辦理救濟；是項麥粉，用於工振者，較用於直接救濟之數量為多；翌年秋間，農村欣告豐收，災民遂慶復蘇。惟是年水災，災區不廣，農村生產工具，大都保全，復興自較簡易迅速。此次戰後，中國國民經濟所受之創傷至鉅，問題當更嚴重。按以往例，最完美之救濟計劃，係能有效的幫助中國人民自助，並縮短直接救濟時期，中國政府深感實



施周密之善後計劃，當爲達到此種目的之基本。益有進者，中國戰後必致力於經濟建設。倘善後工作能有成效，經濟建設，當可提早，而經濟建設不但能促進中國之進步，且能對世界之穩定和繁榮有所貢獻。

(一) 善後救濟計劃之編製 中國政府爲研究中國救濟善後各項需要，曾設立行政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下設九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編擬食糧、衣服、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泛濫區域、社會福利及難民等各項需要。各小組委員會委員，或爲政府各部專門人員，及行政主管人員，或爲社會團體之專家。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應中國政府之請，派遣道生、史丹波及蘭安生等專家三人，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中國財政部顧問格亞爾，亦由行政院聘爲該會顧問。

本總計劃之分類計劃，係根據各組委員會之報告編成。戰時情形，變化多端。此項計劃及數字，將來或需修正。局域需要報告，較爲草率，須待考慮後修正。農業復興部門之漁業及鄉村工業計劃，尙在編擬中。中國政府對於各項計劃，仍在繼續研究中。將必必續時，當補陳詳密數字及意見。

(二) 善後救濟區域 中國政府與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合力辦理救濟善後事業，工作中心，自當在敵人佔領區域，然亦須顧及自由中國。救濟善後計劃將分區實施，本報告中詳列救濟善後區域。沿海、前線、新編諸省及西藏、外蒙古二區域，未曾列入救濟善後區域。至自由中國之一部，其有特殊險峻者，在十一個救濟善後區域之計劃中，分別論述之。全部救濟善後工作所需之經費及物資，與夫請求聯合國總署援助之物資，概可能範圍內，係分區估計。各區包括之省份及人口估計，列表如

封鎖，以及若海區域和工業中心，相繼淪陷之憂。政府大部至需稅收，頗告資乏。關稅收入既經封鎖，加緊，而政府必須耗費巨資，建立工廠，鐵路，公路，飛機機場，以謀發展自由區域之經濟及軍事基礎。因而通貨膨脹，物價暴漲，此皆其戰時國民經濟困難必有之現象。

中國少數區域新開採礦，最受通貨膨脹之苦。糧物價上漲，物品稀少。以及生產運輸之脫節，影響及於全國經濟。大抵中國人民，均感食不食，而衣料布疋之短缺，在自由中國各省，情形尤為嚴重。中國若干重要經濟活動，如工業及交通事業，戰時運輸輸入國外工具、機器、及零件，以資修補，維持與修補之戰爭設備，儲蓄戰前存貨，魅力難付。而輸入不時空襲，糧食庫存積累，破壞城市村鎮，以致人民無家可歸者，難以數計。因而經濟狀況之困難，愈形嚴重。

善後救濟工作之重心，自然在解放後之淪陷區。惟對於自由中國，亦須計畫並顧。例如衛生及交通事業，必須全盤重新籌劃，倘分區進行，難求成效。救濟善後所需物品之一部，如用於補助自由中國，增加生產，以惠淪陷區解放後之需要，使由國外輸入為經濟。淪陷區解放以後，如何進行救濟善後工作，亦當在自由中國預為籌劃。

年來中國不幸，災禍相乘。惟人民始終獲得必需之援助，復興亦頗迅速。例如一九三一年揚子江

黃埔，成災，中國政府向美國借得麥粉一千五百萬磅式耳，辦理救濟。是項麥粉，用於工振者，被用於

## 第二章 中國善後救濟各項需要之估計

(一) 善後救濟計劃之編製 中國政府為研究中國救濟善後各項需要，曾設立行政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下設九個小組委員會，分門編擬食糧，衣服，醫藥衛生，交通運輸，農業，工業，泛濫區域，社會福利及難民等各項需要。各小組委員會委員，或為政府各部專門人員，及行政主管人員，或為社會團體之專家。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應中國政府之請，派遣道生、史丹萊及蘭安生等專家三人，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中國財政部顧問楊亞德，亦由行政院聘為該會顧問。

本總計劃之分類計劃，係根據各組委員會之報告編成。戰時情形，變化多端。此項計劃及數字，將來或需修正。房屋需要報告，較為草率，須待考慮後修正。農業復興部門之漁業及鄉村工業計劃，尚在編擬中。中國政府對於各項計劃，仍在繼續研究中，將來必要時，當補陳詳密數字及意見。

(二) 善後救濟區域 中國政府與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合力辦理救濟善後事業，工作中心，自當在敵人佔領區域，然亦須顧及自由中國。救濟善後計劃將分區實施，本報告中詳列救濟善後區域。青海、西康、新疆諸省及西藏、外蒙古二區域，未曾列入救濟善後區域。至自由中國之一部，其有特殊緣由者，在十一個救濟善後區域之計劃中，分別論述之。全部救濟善後工作所需之經費及物資，與夫請求聯合國總署援助之物資，在可能範圍內，係分區估計。各區包括之省份及人口估計，列表如

表一 善後救濟區域及其人口表

區域	包括省	份	區人口 (單位百萬)	淪陷部份人口 (單位百萬)	
				百分比(註)	人數
I	遼寧	黑龍江	38	100%	38
II	熱河	遼西	8	100%	8
III	河北	綏遠	82	100%	82
IV	山東	山東	32	67%	21
V	蘇州	浙江	86	75%	64
VI	江蘇	江蘇	12	25%	3
VII	江蘇	福建	66	50%	35
VIII	廣東	湖北	46	25%	11
XI	雲南	四川	68	—	—
X	貴州	陝西	17	—	—
XI	甘肅	西康	6	100%	6
總計			461		266

註：淪陷區人口百分比係一九四四年七月時之情形。

(三) 救濟分期及物資優先制 中國救濟善後事業所需經費物資之一部，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

一俟淪陷區解放後，分區進行救濟工作。所列物資，係自大規模工作開始起，十八個月內之需要。各項物資估計，分爲三期，每期六個月。分期辦法，係求便於決定救濟善後工作所需物資之數量。各區當不能同時解放，故中國整個救濟善後工作之期間，從最先解放之區域，大規模工作開始起，至最後解放區域，工作結束時止，期間當較十八個月爲長。分爲三個六個月時期，亦爲便於決定救濟善後物資之優先制，以期最急需之物資，先行輸入中國。復次，救濟善後整個計劃，亦不能在十八個月內完全辦畢，因需顧及財政及其他問題。

(四)各項估計之準確性 各區救濟善後工作所需之物資，當視敵人破壞之程度，及其他情形而定，目前尙難準確估計。惟計劃內所列初期六個月之需要，當甚合理，而與實際情形，極相接近。故以後十二個月之需要，當根據初期救濟工作所獲之經驗，予以修正。各項估計，亦可因工具及技術之發展，而予變更。所估各項物資之價格，以美金爲單位。訂貨時實際價格與估計價格，或多差別。各項物資之價格，未列運費。

(五)國內救濟善後經費之幣值標準 國外輸入物資，以美金爲單位，國內經費，以一九三七年法幣價值爲標準。是時法幣一元，合美金〇·二九五元，英金一四·二五辨士。現時自由區域，物價變動甚劇，而淪陷區域，則以敵人濫發偽幣及軍用票，幣制紊亂，救濟工作開始之後，國幣經費，可再根據當地物價指數，予以釐定。

(六)救濟善後所需物資經費概況 中國救濟善後計劃所需之物資經費，分爲二部：一爲國外輸入之部，計重一千萬噸，計值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爲國內需要經費，計國幣二、

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值美金三、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外輸入物資，其中一部，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計值美金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重四百萬噸，擬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資助。各項事業之總需要，與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之物資，詳列表二。

國內經費共計國幣二、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係辦理各項救濟善後事業之經費。社會福利及難民二項，計列行政費及事業費。醫藥衛生部門，計列國內設備費及維持費；經常行政經費，未列入。交通、運輸及工業僅列修理及建築費，而行政費及維持費則未列入。糧食、衣服、住宅、及農業善後四項所列經費，係充管埋及分配由聯合國總署供應各項物資之用。直接救濟品，一部發給難民，一部估價出售，所得款項，可充國內辦理救濟善後工作之經費，其辦法詳第四章。

「需要總表」(表二)列舉所需各項物資經費。其中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之部，交通運輸，工業及農業善後三項，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直接救濟品，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是項物資分配比率，實由於中國之情形特殊，必須詳細研究中國救濟善後計劃，然後能明瞭中國政府之用意。交通運輸部門，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因分配運輸救濟物品，辦理救濟工作，及協助難民還鄉，莫不端賴交通工具。而中國幅員廣大，全國交通網，均因戰事毀壞，殘餘鐵路公路，亦因缺乏交通器材，以致客運貨運阻滯。是以恢復交通運輸事業，實為中國戰後之急務。

農業及工業善後部門，佔百分之二十，其目的在儘速恢復農工生產事業，俾中國能自籌糧食，衣服及房屋等救濟品，因而是項直接救濟品，中國政府請求聯合國總署供應者，僅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三。

表二 中國救濟善後需要總數及擬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資助各項總表

善後救濟計劃	總 需 要			請聯合國總署供應之物資			請聯合國總署聘用外籍人員及資助中國專家出國考察	
	國幣經費 (國幣)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單位千)	國外輸入物資 (美金)	輸入物資重量 (公噸)	(單位千)	外籍專家	出國考察人員
I 糧 食	100,000*	316,810	3,271	153,881	1,254	16.3		
II 衣 服	150,000*	979,305	1,098	154,919	145	16.4		
III 房 屋	100,000*	25,000	1,050	5,000	50	0.5		
IV 增築衛生	246,515	66,004	74	66,004	74	7.0	885	240
V 交通運輸	430,964	663,014	3,397	330,102	1,606	34.9	▲	▲
VI 農業善後	206,700	86,350	759	77,476	663	8.2	39	59
VII 工業善後	1,153,500	348,500	564	115,000	189	12.2	1,080	▲
VIII 泛濫區域	139,570	6,500	12	4,500	9	0.5	22	
IX 社會福利	160,817	32,531	27	32,531	27	3.4	230	
X 雜 民	39,098	5,633	1	5,633	1	0.6	▲	100
總 數	2,727,164	2,529,677	10,253	945,046	4,018	100		

附註 \* 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將由出售是項直接救濟品補助。

### 中國善後救濟計劃

\*\* 包括聘用外籍專家，及派遣中國醫藥衛生人員出國研究經費。

▲ 員額未定。

▲▲ 包括派遣中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經費，惟不包括聘用外籍專家經費。

此外，中國擬請聯合國總署派遣各門專家三千二百五十六名，協助辦理救濟善後事業；同時並附資助中國政府選送醫藥衛生、農業、工業、水利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人員，出國考察。中國亦擬請聯合國總署派遣交通運輸、及難民二項專家多人，惟員額目前尙難決定。

(七) 應請聯合國總署立即供應之項目 中國救濟善後事業，應即開始籌備，其中人員訓練，尤爲迫切，以免淪陷區解放之後，因工作人員不足，致將救濟工作延緩。其次，中國被敵人封鎖有年，原有交通及工業器材，日久破損，若不早日設法輸入各項零件材料，目前足以影響中國作戰能力，將來足以妨害救濟善後事業之進行。上述人員訓練所需圖書儀器設備，及各項器材工具，係中國請求聯合國總署援助物資之一部，擬請總署迅予設法。各項緊急需要，業經列入分類報告，日後並將隨時函請聯合國總署辦理。





其由上項需要數量，雖屬龐大，實則僅佔淪陷區年產量百分之五。中國淪陷區糧食不足之現象，隨地而異。若平區域，成千成萬人民，感覺營養不足之程度，達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兩廣淪陷區中，千百萬人民之痛苦，可爲顯著例證。其他缺糧區域，如沿海各省，所藏糧食，可供一般人民食用者，爲數不多。解放以後，糧食需要，必甚迫切。食糧問題，關係民心至切。其需要迫切者，應立謀供應，其感不足者，亦應立予補充，使早日恢復尋常供應狀態。淪陷區解放時，如慶豐收，亦可減輕糧食救濟問題之嚴重性。此亦爲編擬計劃時，減低國外輸入數量之原因。惟因交通工具脫節，內地剩餘糧食，未必能予充分利用。是以沿海缺糧各省，必須由國外輸入糧食，以供救濟之用。

戰後中國需要糧食救濟之人民，計分二類：一爲「普通人民」，僅需平常糧食，以維生活；一爲「婦嬰學童」，則營養食品，需要尤切。若輩之健康，與國民健康及國民建設，關係甚切。因而對其救濟，未可忽視。

各區糧食分配標準，以淪陷縣區多寡爲根據。大城市如上海、天津、北平、廣州、武昌、漢口、青島等地，當地不產糧食，則配額較高。缺糧省份，如廣東、河南、安徽，或因戰事損害，不同尋常，或因黃淮泛濫成災，配額亦高。山東、江蘇等省，糧食生產，恢復較速，配額較低。

二、衣服（分類計劃二）棉花、棉布、棉紗，三項，戰前中國勉可自給自足，惟棉紡織業，大部集中於淪陷區域，尤以機器紡織業爲然。中國戰前約有紡錠五百萬支，淪陷區佔百分之九十四強，所以淪陷區雖因棉花動力等短缺，工廠停工者甚多，而紗布供應，則較自由中國爲富裕。自由中國被敵人封鎖有年，紗布問題，至爲嚴重，衣服救濟之需要，自由中國境內之人民當不減於淪陷區。

表三 中國需由國外輸入之糧食及聯請合國總署供應之數量(單位千公噸)

	第一六個月		第二六個月		全年		總數
	國外輸入數	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國外輸入數	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國外輸入數	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一、普通人民糧食救濟項目	1,000	400	500	200	1,500	600	
米	600	200	400	200	1,000	400	
麥	130	75	70	25	200	100	
豆類	160	15	90	10	250	25	
肉類	3	...	2	...	5	...	
蛋類	6	...	4	...	10	...	
乾製蔬菜	30	30	15	15	45	45	
水果	30	...	15	...	45	...	
脂肪	6	...	4	...	10	...	
糖	...	...	...	...	...	...	
植物質	...	...	...	...	...	...	
總數	1,965	720	1,100	450	3,065	1,107	
二、兒童營養糧食救濟項目	20	10	20	10	40	20	
奶粉	50	30	50	20	100	40	
肉湯粉	2.5	0.5	1.3	1.3	2.6	2.6	
魚肝粉	1	0.1	1	0.1	2	0.2	
鈣葉片	30	10	30	10	60	20	
糖	...	...	...	...	...	...	
總數	103.5	42.6	102.3	41.4	205.8	84	
兩項共計	103.5	42.6	102.3	41.4	3,270.8	1,254	

域。

中國政府僅請聯合國總署供應棉織品，以充救濟之用。需由國外輸入項目，計分棉布、棉花、紡錠、棉織廠另件、棉線、針、及縫紉機。後三種係棉紡織業之工具，輸入以後，不特減少棉布之輸入量，亦將有助於恢復中國國民經濟。

中國需要衣服救濟之人民，可分二類：一為「全部救濟」人民，一為「部份救濟」人民。前者包括戰後佔領區及遊擊區無家可歸之難民，約佔淪陷區人口百分之五。其他淪陷區及自由中國境內人民，則歸入後一類。

不問需要全部救濟或部份救濟之人民，均發給或准平價購買夏季衣服一套，冬季衣服一套。其需全部救濟者，每二人另發棉被一條。

各區救濟工作所估之棉布，及需由國外輸入之數量，係就當地之消費量及生產量配合估計。救濟工作開始之季節，或在夏季，或在冬季，其需要數量，亦因而不同。中國政府現編擬需要估計表二種，第一種假定開始救濟之時期為夏季，第二種假定開始救濟之時期為冬季。四月至九月為夏季，十月至三月為冬季，亦即中國棉花登場，交易最旺時期。中國需由國外輸入之棉布、棉花、紡錠及零件、縫紉機、針、線、襪要列表如下：（參見十五頁）

上列總需要中，中國僅請聯合國總署供應棉部。棉花棉布估需要輸入總量，百分之七十紡錠佔百分之四十，零件、縫紉機、針、線則全部請予資助。茲將請求聯合國總署供應之部，續要列表如下：

表二 中國需由國外輸入之救濟物資總量（單位：噸）

表四 衣服救濟工作需由國外輸入項目表(單位：千公噸)

	淪陷地區		自由中國		淪陷區及自由區合計		分配百分比率	
	第一表	第二表	第一表	第二表	第一表	第二表	第一表	第二表
棉花	35,850 ▲	69,053	249,160	226,380	213,310	235,370	18.6	25.3
布	165,984	114,074	679,462	665,819	845,446	779,893	73.6	67.0
紗	45,000	45,000	366	366	50,010	50,000	4.3	4.3
織機	6,382	6,382	366	366	6,748	6,748	0.6	0.6
零件	1,140	1,047	993	968	2,133	2,015	0.2	0.2
縫紉機	15,571	15,571	14,116	14,116	29,687	29,687	2.6	2.5
線	547	517	466	466	983	983	0.1	0.1
總數	198,744 17.3%	251,611 21.6%	949,563 82.7%	913,055 78.4%	1,148,307 100%	1,164,196 100%	100.0	100.0

附註 表中有▲符號者表示是區之生產量超出需要量之數額。

表五 衣服救濟工作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項目表

	數量 (單位—公噸)	價格 (美金)
棉 花	21,331	9,406,971
棉 布	84,545	82,191,779
紡 錠 (400,000)	20,000	18,000,000
零 件	6,748	13,496,000
縫 紉 機	2,133	5,119,200
線	29,887	44,530,500
針	983	172,281
總 數	165,427	172,916,671
減去工業善後計劃內所列紡錠	10,000	18,000,000
淨 計 總 數	155,427	154,916,671

三、房屋 (分類計劃三) 中國救濟善後計劃，所列房屋需要，分爲二類：一爲臨時住所，以便難民回鄉途中住宿，此類設備，與普通住宅不同，分設沿途水陸交通站及各小站。難民回籍時，沿途當甚擁擠，必須此項特殊設備。同時，或因轟炸，或因焦土政策，以致無家可歸之難民，亦須有臨時歸處。此類臨時住所，應儘先利用廟宇、教堂、學校、祠堂及其他公有建築之易於改裝修理，而成臨

時收容處所。但難民招待所亦屬需要。難民計劃中(分類計劃九)，建議設立難民招待所五百個，可容難民十三萬五千八百人。社會福利計劃中(分類計劃八)，亦建議設立同樣數量之招待所，俾無家可歸之人民及難民，到達目的地後，有所歸宿。惟該二計劃所佔之經費，僅包括工作人員，設備，及日常需用物品。並未列有建築材料及帳篷二項經費。

房屋救濟計劃所列第二類需要，係幫助人民修理，改裝，及重建其被戰爭毀壞之房屋。此項計劃必須在劫後餘灰中廣為推行，如能早日實現，當為減少臨時難民招待所之最好辦法。

中國政府目前尚不能提出詳盡之房屋需要報告，此項問題，現正繼續研究中。下表六，列舉難民招待所及修理改裝戰後房屋之各項需要。惟數字並不完善，估計難稱周密。

表六 臨時住所與房屋善後所需物資表

項目	國內籌措項目(國幣)	國外輸入項目(美金)(公噸)	請聯合國總署補助之成數
(一) 難民收容所可容 274,000人	建築可容 1,320,000 人者 難民收容所 數目未定	建築可容 1,320,000 人之難民收容所 1,000,000	建議中 100% 難民尚未提出請數字
(二) 各類木料	100,000,000元	5,000,000	100%
(三) 房屋修補所需之釘	100,000,000元	50,000	100%
(四) 補中難民中收容所內所需材料及武器	100,000,000元	1,050,000	50,000,000元 50,000公噸
總數	100,000,000元	25,000,000	1,050,000

各項需要中，指明應請聯合國總署供應者，係屬最低限度之需要，而最足以幫助中國人民自助。表中指明應由國外輸入物資，亦屬最低限度之需要。中國現尙未向聯合國總署請求供應木材，中國缺乏木材，而需用木材甚廣，必需由國外輸入一部。此點日後當與聯合國總署磋商。同時並望民營貿易，早日開始，俾能輸入大量善後物資。

(四)醫藥衛生(分類計劃四) 醫藥衛生計劃，主要以劃陷區爲對象，辦理醫藥救濟，防疫，婦嬰衛生，藥品救濟，及一般保健事業。以中國受戰事影響人口之衆，戰事之久，毀壞區域之廣，災疫疫癘之流行，一般人民營養之不足，病害死亡率之增高等情，予以細察，並就中國需要之情形論，此次中國所擬計劃，殊屬謹慎。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第一次大會時，擬定衛生政策及計劃標準係以歐洲情形爲準繩。論及「恢復最低限度之完備的衛生設施」時，尤屬如此。所謂完備的衛生設施，大致以每千人可有之醫生人數，及醫院病床計算。歐洲佔領區中，若干國家，每三千五百人中有醫生一人，若干國家每一千七百人中有醫生一人。醫院病床設備，大約每千人中可有病床三張至七張。中國每四萬人中，可得醫生一人，每萬人中約有醫院病床一張。中國之醫藥衛生事業，與「最低限度之完備的衛生設施」，相去甚遠。

中國衛生事業之基礎，既甚薄弱，中國政府與聯合國總署合作時期，自難望達到上述標準。惟消除疫癘，救護難民，及實施一般有效的醫藥救濟。中國衛生事業，應較戰前標準，約略提高。凡此種種，必須增加衛生事業人員及設備。中國政府深感此項計劃，與聯合國總署採取之政策相符合。此項計劃係基於一種原則，即中國請求聯合國總署幫助之範圍及性質，在使聯合國幫助停止之後，中國衛



生事變時，則可繼續發展，而事致降低標準，則計劃完全無補，亦僅能使三萬人民中，得有醫生一人，五萬人中有病床一張。此種數字，亦極數款，則「最低標準之完備的設施」一語，中國政府不敢貿然擬定。重慶之計劃，亦因其他困難，而始不討論。國內衛生人員之不足，當非短期內所能補充。

計畫之估計：(一)公債：對值美金一萬餘元。(二)公債：對值美金一萬餘元。(三)公債：對值美金一萬餘元。擬全部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其分配比率如次：(一)公債：對值美金一萬餘元。(二)公債：對值美金一萬餘元。(三)公債：對值美金一萬餘元。

中國交際費：對值美金一萬餘元。前借由中國銀行之交換器林，情重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債，情重美金六六三，〇〇〇。對值美金一萬餘元。前借由中國銀行之交換器林，情重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債，情重美金六六三，〇〇〇。

至需要本計劃中，除原有設備外，尚須添購：(一)藥品：應增加重慶。中國擬請聯合國總署派建醫藥衛生事業專家一百六十二人，訓練中國人等。並添設及派遣專家七百餘名，輪助中國辦理醫藥衛生事業。此外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中國政府，購置醫藥衛生人員之訓練設備，對新近之醫藥及技術，以補中國人等之不足。

中國醫藥衛生事業中，此點最關重要。抗戰以來，中國醫藥及

實施醫藥救濟及善後計劃，技術人員訓練與準備工作之重要，尚不待言。在技術設備，因幾經播遷，有關人員，均在戰時設立之醫科學校訓練，畢業完成者不多。學生主要困難，在技術設備，因幾經播遷，原存圖書儀器，均多散佚。中國倘能獲得圖書儀器，衛生機關及學校，即可增加並改進醫藥衛生人

才。是以醫藥圖書儀器設備，當爲聯合國援助中國醫藥衛生工作，最優先項目。

中國衛生行政當局，對於衛生救濟善後事業，先事準備，擬於一九四五年正月，開始若干短期訓練科目。所需儀器設備，計值美金一四三、〇〇〇元，及國外專門人員之延聘，應請聯合國總署立即資助。

(五)交通運輸(分類計劃五) 就中國之現狀論，儘速恢復交通運輸設備，應於救濟善後計劃中，予以最優先之考慮。因無交通運輸設備，即無法將糧食、衣服、藥品、及農業復興等項物資，運至需要之地，難民亦無法還鄉。反之，交通運輸設備，早日恢復，各地物品暢通，有餘即可濟不足，則糧食及其他救濟品之輸入，亦可大量減少。

中國交通善後工作，估計需由國外輸入之交通器材，計重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噸，計值美金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器材，僅爲恢復國內主要交通線之用，俾救濟物品得可分配，難民得可還鄉，經濟工商事業得復常軌。中國需由國外輸入之器材，其中半數，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上項需要，係就敵人可能之毀壞估計。大致尙不能恢復戰前標準。其次，恢復鐵路運輸，歷時較久，救濟善後期中，公路運輸，當較頻繁，故公路一項，擬較戰前稍加擴充。

所舉各項需要，僅以鐵路網，公路網，及水運交通器材爲限。短程及鄉村運輸器材，如木船，大車，板車等項，則未列入。東北四省及台灣(第一第二救濟區)之需要，亦未舉列。

辦理中國救濟善後事業，亦須空運及空運設備，初期需要尤切。關於空運設備及器材，需要數字，現尙未編列，惟此項問題重要，稍後當編擬需要數字，提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業。大量交通運輸器材，須待海口開放之後始能輸入。其應行輸入之優先序次，詳見分類報告五。惟在海口開放之前，中國政府亦望能藉空運及中印公路，需入若干最急需之交通器材。自由中國境內，頗多陳舊之卡車汽車，倘能輸入零件工具，加以修理裝配，對於將來淪陷區之救濟善後工作，必多補益。內河航行船隻之引擎及潤滑油等，需要亦切。中印公路開放後，新卡車可自行輸入。中國專下表分別列舉十八個月內，中國署由國外輸入之交通器材，及應請聯合國總署資助之數量。

表七 交通運輸善後需由國外輸入器材表

項 目	估 計 全 部 需 要		請 聯 合 國 總 署 資 助 部 份	
	單位一千公噸	美金百萬	單位一千公噸	美金百萬
鐵 路 運 輸 材 料	1,755	850	759	173
公 路 運 輸 材 料	571	145	310	72
郵 政 運 輸 材 料	10	8	5	4
水 路 運 輸 材 料	971	83	487	39
電 訊 材 料	90	77	45	39
總 計	3,397	663	1,606	330

(六) 農業 (分類計劃六) 農業善後計劃之目的，在使因戰事而受損害之農民，早日恢復生產

，增加產量，以減少救濟品輸入之必要。此項計劃，主要工作，計分四項：（一）糧食增產（包括五穀、菜蔬、牲畜、漁類），（二）衣服原料增產（包括棉、絲、毛等），（三）出口物品增產，其目的在覓取外匯，以償付必需輸入之物品，（四）恢復鄉村工業，藉以解除農民困苦，穩定農村經濟。

計劃範圍頗廣，計有下列各項：種籽、肥料、牲畜、牲畜病害預防、除蟲及植物病害預防、農具及機器、泛濫區域善後、漁業、鄉村工業、及農業工作人員。以上各項問題，分類計劃七中，論述甚詳。惟其中漁業及鄉村工業三項，尚在研究中，中國政府日後當提出補充計劃。

中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農業善後當爲一鉅大煩難之事業，需要大量材料與長期努力。此次計劃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僅列基本必需項目，茲列表如次：

上表所需國外輸入物資，除牲畜及農具之一部外，其餘全部均請聯合國總署資助。惟念購置運輸困難，牲畜一項，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者，減至一萬一千頭，農具項內之牽引車，僅請資助五百輛。農業善後計劃各項需要，應請聯合國總署資助者（漁業及鄉村工業尙未列入），計值六六二、六一八公噸，計值美金七七、四七六、〇〇〇元。

中國農業善後工作，係屬當務之急，不容稍緩。惟實施是項計劃，端賴幹練人員，優良組織，及完備之物資工具。關於人員一項，擬請聯合國總署聘請外籍專家三十九人，來華工作，並資助中國專家五十九人，出國深造。

（七）工業（分類計劃七）中日戰爭爆發之前夕，中國工業尙在初期發展階段，僅樹立少數規模工業，製造國民日常必需用品。大部工廠，設於中國東部，及東南部沿海，沿江，及沿鐵路各城市。戰

表八 農業善後需由國外輸入物資表

項	目	量	估計價格 (單位：萬千元)
由中國工業	向派辦絲棉棉	6,000	569
○二二	工二六、止八三	並辦棉綢 585,430	27,000
		及技術人 56,832	8,125
		4,091	2,940
		890	806
		53,500	44,071
		3,352	2,750
		3,352	2,750
		758,975	86,351
		662,618	77,476

事爆發後，不久即次第淪陷。遷入自由中國者，僅約六百餘廠。日本曾在淪陷區，建立工業機構，以補充其戰時經濟。惟各區解放之後，敵人定加摧毀。自由中國之主要工業機構，即內遷的六百餘廠，

因零件及新器不易輸入，惟可因陋就簡，生產效率不高，敵人的轟炸，更加重幾多困難。

工業善後部門所列工業，僅以製造救濟善後物品爲限，如糧食、衣服、房屋、公用事業、交通、運輸、電信等，所需機器工具，係充修理恢復各項主要工業之用。實施工業善後計劃，不無工程與技術上之困難，淪陷區解放之後，十八個月內，工程進行，亦有一定限度。大致各項工業，尙不能恢復戰前產量，如敵人撤退前，予各項工業以嚴重的破壞與損害，情形當尤爲嚴重。

實施工業善後計劃，總計需由國外輸入之機器工具，共重五六四、〇〇〇公噸，估計共值美金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三分之一，應請聯合國總署資助，計重一八九、〇〇〇公噸，計值美金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各項目，列表如次：（表見二十五頁）

工業善後各項需要，難以準確估計，詳細規定，淪陷區中情形尤然。分類計劃七所列機器工具，性質標準，均屬通常，合乎各項需要。中國政府將利用各種機件，在救濟善後區域之中心地點，設廠製造。使緊急需要物品，供應無缺。

實施是項計劃，必須有充分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中國政府對此最爲注意。估計需要中國二工程師八、〇二二人，技工二六、九八三人。並擬請聯合國總署延聘外籍工程師三五一人，技工七二九人。自由中國工業人員，尙無精確統計，淪陷區域，則難於估計。不問其情形如何，中國工業人員，不敷甚鉅，勢須資遣大批工業人員，出國訓練，是項訓練人才工作，日後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同時並擬請求派遣外籍技術及管理人員，來華協助。工業善後計劃，能否早日實現，與人員是否完備，關係甚爲密切。

表九 工業善後所需國外輸入物資擬請聯合國總署補助  
部份簡表

中國善後救濟計劃

項 目	重 量 (單位—噸)	價 值 (美金—元)
一、糧食工業：		
(1) 麵粉廠	5,000	5,000,000
(2) 榨油廠	2,500	2,000,000
(3) 煉糖廠	3,000	3,000,000
二、紡織工業：		
(4) 棉紡織業	24,000	16,000,000
(5) 毛紡織業	1,500	2,000,000
三、建築材料工業：		
(6) 水泥廠	20,000	6,000,000
(7) 鋸木廠	1,600	1,600,000
四、燃料工業：		
(8) 煤礦	18,000	5,000,000
(9) 石油廠	12,000	4,000,000
五、公用事業：		
(10) 電力廠	30,000	25,000,000
(11) 自來水廠	8,000	2,000,000
六、金屬工業：		
(12) 機器廠	18,000	10,000,000
(13) 電工器材廠	1,200	3,000,000
(14) 煉鋼冶鐵廠	24,000	16,000,000
七、化學工業：		
(15) 肥田粉廠	5,000	5,000,000
(16) 灰碱廠	2,000	1,000,000
(17) 燒碱廠	3,000	2,000,000
(18) 肥皂廠	3,000	2,000,000
(19) 造紙廠	4,000	3,000,000
(20) 橡皮工廠	2,500	2,000,000
總 數	189,800	115,000,000

(八)、泛濫區域(分類計劃八)救濟善後計劃，關於泛濫區域者，計分二部：一為黃淮二河防汛善後工程，一為整治主要河道之堤防。

一、戰事初起，黃河河堤因戰略關係而破壞，黃水潰決，泛濫區域甚廣，河水四溢，淤塞淮水，大運河，並威脅揚子江。於是河南東部，安徽東北部及江蘇北部之水道，均呈紊亂之象。是區係重要產糧區域，並係津浦隴海二路所經之地。解放以後，應即整治河道，以免遭受泛濫之災。是區農村人口稠密，受害人民達六百餘萬。泛濫以前，年產米、棉花、高粱、豆子、花生達一、四八二、〇〇〇噸。

關於是區農業善後需要之部，已於農業善後計劃中(分類計劃七)述及。各項工程需要，詳見分類計劃八者，計有(一)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二)黃河下段河堤修復工程，(三)黃河下段堤防危險部分改善工程，(四)淮河及其支流河堤修復工程，(五)河南安徽泛濫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國外輸入工具器材，擬請聯合國總署補助者，為數不大。計重五、〇〇〇噸，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惟國幣部分經費，數額鉅大，共計國幣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倘能將聯合國總署資助我國之糧食，移充工振之用，則國幣經費，大可減少。估計是項工程所需米麥等糧食，共計一九、〇〇〇噸。

二、除黃河淮水防汛善後工程外，中國應將各主要河流之堤防修復，以保護各平原。戰事爆發後，中國平原區域，不久幾均為敵人所佔領。一九三一年以來，各項堤防，或為戰事所破壞，或年久失修，因而整個淪陷區之農村，隨時均有泛濫之虞。



防汛善後區域，計有農田二〇八、七〇〇、〇〇〇畝，年產五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戰後初期是項工作，對於農村安定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其他善後專業，如交通工業等，均與整治堤防工作，息息相關也。

整治堤防水道工程，計有下列河流及水道：一、揚子江及其支流水，二、淮水，三、贛水及其支流，四、魯南大運河及其支流，五、蘇北大運河，六、伊河，汝河，商河，沁河，華北水道，七、珠江下游。是項工程，全長八、八九八公里，土方工程共計五二八、五九〇、〇〇〇公尺。總計需款國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戰前幣值），如能利用糧食，以主代振，至款當可減少。估計共需工夫七六六、〇〇〇名，米麥五〇〇、〇〇〇噸，所需糧食，可就糧食救濟項下勻濟。總計所需材料，計重七、一〇〇噸，計值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半數，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上項計劃，所望聯合國總署聘請技術人員者，計富有堵口、築堤及開鑿運河經驗之工程師一名或二名，技術工人二十名。

(九)、社會福利（分類計劃九）中日戰事結束之後，中國解放區域，將有無數失業者，無家可歸，殘廢，失業，及缺乏謀生工具，而急待救濟。現戰事尚未至最後階段，需要範圍，尙難估計。惟中國之社會福利事業，需要至廣，恐非戰後數年所能一一舉辦。且因物資短缺，財政艱難及缺乏有訓練人員等項困難，勢必將事業範圍縮小。是以社會福利計劃，僅以人民中非得有組織之救濟，難以安身立命者爲限。此類人民包括舉目無親之難童，殘廢，老弱，以及因戰事而無家可歸及失業人民，而無親友資助者。社會福利計劃，旨在減低此類人民之痛苦，並使其社會經濟生活，早復常態。草擬及

執行此項社會福利計劃，會計及若干可行之原則，並極力予以自洽之機會，鼓勵中國傳統的互助及家庭精神，以減低公共社會救濟之需要。其需救濟迫切者，予以優先的社會救濟。實施計劃時，並顧及當地情形及生活習慣。

中國一般救濟工作，將由流動救濟隊辦理，分區實施最緊急救濟事宜。俟社會漸復常軌，即轉入他區工作。流動救濟隊應充分利用現有機構，及自願參加工作人員，並與當地社團及對救濟工作富有經驗之人民合作，包括外籍團體之對某地區有經驗者。流動救濟隊，數目有限，當不能負全部工作之重任，亦不能代替當地社團，惟頗足協助地方當局及團體開始工作。

社會福利計劃，擬設區域救濟隊三十，每隊十二人，縣福利救濟專業中心站三百，每站九人，村鎮救濟組，八百，每組約五人。總計縣區鎮村工作人員共需七、〇六〇人。此為基本工作人員，當益以當地雇用及自願參加工作人員。

三、家庭救濟及工匠復業救濟，亦為社會福利計劃重要部分。中國政府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家用器皿及工具，鐵匠，石匠，泥水匠，成衣匠以及其他職業所需之工具。此類工具之分配方法，當視被救濟人民之境况而定，或無價贈與，或暫時租借，或平價出售。此種積極的救濟方法，不特能幫助個人及家庭重獲生計，並能增加社會生產能力，減輕戰時損害，並使社會早日自給自足。此種計劃之主旨，在幫助人民自助。

此外，擬設立托兒所五百，每所可容兒童五百人，並備有支薪負責人一名。設立難民招待所五百，所，俾戰時無家可歸之人民及難民，於到達目的地時，可有容身之處，設立食品供應站五百所，每所

每日供應一千人之飯食二餐；補助淪陷區原有社會機構，早日恢復工作；設立殘廢人員訓練所五個，診治及訓練盲聾人員。其所需特殊設備，日後另行提出。

中國政府擬設立訓練指導科目，藉以增加此項人員之工作效率。中國擬請聯合國總署延聘外籍專家二、三〇人，一方訓練流動救濟隊人員，及其他社會專業工作人員，一方協助中國實施上項計劃。並盼一部專家立即參加計劃，及訓練等工作。

表十列舉社會福利計劃各項需要。總計國幣經費為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外輸入物資，計重二七、〇〇〇噸，計值美金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十)、難民(分類計劃十)：敵人佔領中國沿海重要城市，並沿交通線西向侵略時，成千成萬人民，避難地方。一部人民，如鄉區農民，避居鄰近地村，一俟炮火停止，或敵軍他去後，即相率回歸老家；其他一部人民，如城市居民，政府公務人員，工商職業人員，工程師機匠，大學教職員學生等，則跋涉西行，到自由中國，努力抗建工作，其中往往有一再遷徙者。一九三七—三八年戰役之後，人口大量西移，數以百萬計，嗣後敵人迭次西向進迫，難民數量隨時增多。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因初期日本之軍事優勢，香港、越南、緬甸、以及南洋諸島，相繼淪陷，華僑避難自由中國境內者達一百四十餘萬，其中來自香港、澳門等地者，佔一百餘萬。

中國難民中渴望回歸解放區域者，統計數字不全，詳細行政計劃，尙難擬訂。難民中自願留居自由中國之人數如何？其地理的分布如何？將來沿主要幹線歸鄉之人數如何？以及需要各項救濟物品之比例如何？均屬難以預測。中國政府對於上述各項問題，將詳加研究，以便計劃設立過往難民站之地



點及大小，並擬請聯合國總署技術上予以幫助。

中國政府已於分類報告十中，提出計劃，以中國難民人數之多，問題之嚴重，此當為最低限度之需要。

現定計劃，擬在衝要地區，設立難民站五百所。其中大站五十所，每所可容一千人，二等大站一百所，每所可容五百人，村鎮小站三百五十所，每所可容百人。總計各站同時可容一三五、〇〇〇人。

難民中略有積蓄，或能獲得親友，及互助社團資助者，則望其償付膳宿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所得收入，用以協助實施此項計劃所需之經費。至免費供應，僅以無力償付者為限。

協助成千成萬之難民，回歸老家，而不致發生瘡痍，或增爐社會紊亂等現象，當為艱難繁重之工作。茲請略舉工作方針如次：(一)難民中已在一地安居樂業者，不予輸送回籍，(二)其無還鄉必要者，不予鼓勵，(三)難民還鄉須有秩序的分批辦理，(四)鼓勵難民留居工作地點，或移至易於獲得工作之區域。

救濟難民計劃，應與社會福利計劃有密切之聯繫與配合，並與公共衛生事業、工業、及社會計劃團體，充分合作。

分類計劃十所列十八個月所需經費，共計國幣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茲摘要列表如下：

第一一十一表

表十一 難民救濟計劃經費設備估計表

○元	總計要項表如下：	國內籌辦	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元	救濟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難民所需經費	(國內籌辦)	(美、英、法、日、蘇、中、印、加、澳、紐、比、荷、葡、意、德、意、日、蘇、中、印、加、澳、紐、比、荷、葡、意、德)
○元	(一) 招待所五百個所需之設備	10,398,560元	832,693元
○元	(二) 救濟所辦事人員期間十八個月	6,077,000	800公噸
○元	(三) 救濟品及救濟費期間十八個月	22,722,400	
○元	(四) 救濟救濟費及貸款	4,800,000	
○元	總計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難民，回國人數	而中國幣38,087,900元	美金5,632,693元

難民中須有收容，如前難民救濟委員會，及百種種國救濟委員會，即其救濟難民之全務第一。他種人。

百種，其收容五百人，其餘小故三百正十種，再收容五百人。難民各故同制收容一三正，○○○。其收容困難，難民需要救濟，獨立難民故五百種。其中大故正十種，再收容一千人，二幸大故一需要。

中國難民已救濟難民者十中，發出信隨，以中國難民人煙之空，問題之嚴重，其當公量別與大。及大小，並請請聯合國難民委員會辦理。

#### 第四章 善後救濟計劃之財政問題

以中國戰區之廣，人民受害之深，及戰事期間之久，中國救濟善後計劃所需外幣及國幣二項經費，勢必爲數甚鉅。原列各部門經費物資，均爲基本的救濟善後工作所必需，並會幾經修改，以期實施時可無困難。

一、善後救濟計劃所需之外幣財源 中國救濟善後事業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在十八個月內，共計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重四、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應請聯合國總署資助。國外輸入物資中，醫藥衛生，社會福利，難民三門，擬全部仰賴聯合國總署援助。糧食、衣服，及房屋救濟三門，僅請聯合國總署補助一小部分。至於各項善後計劃——均爲救濟工作所必需——所需經費，大部固由中國自行籌措，亦需請聯合國總署補助。其中交通運輸部門，最關重要，擬請聯合國總署補助需由國外輸入工具器材之半數。聯合國總署補助之物資經費分類支配，可隨時會商修正。

中國政府請求聯合國總署補助各項物資數量時，曾詳密考慮償付國外劃入物資之能力。中日戰事初年，中國一方因戰時供應浩繁，一方必需維持國幣幣值，因而外匯消耗至鉅。一九四一年以後，中國政府賴友邦借款等援助，外匯能力，漸次充實。國內財政基礎，重告穩定。惟戰後初期，中國外匯需要，至大且切。

需要中國政濟善後計劃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其中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之部，僅佔百分之三十七，其餘百分之六十三，計值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將由中國自行籌措。各項需要，既甚殷切，其中一部，當由政府籌撥外匯償付，其不足之數，一方希望可由國外輸出貿易所得外資抵付，一方由政府竭力設法。如與借外債等。大西洋城第一屆大會議決案第十四條（十八節）雖經明文規定：各國為獲得救濟善後事業所需之物資及服務，無須增加外債負擔，惟中國形勢須籌商外債，以應急需。本計劃為便於估計需要，將救濟善後時期分為兩個六個月，惟若干區域之救濟善後工作，期間恐需較十八個月略為延長，否則至時經費難於籌措。請求聯合國總署補助之部，倍所需國外輸入物資百分之三十七，當可應十八個月最迫切之各項需要。俾中國自後得能實施全部計劃。

中國同時需要大量外匯以整理幣值。抗戰七年以來，中國幣制問題，至為嚴重。制止通貨膨脹，穩定物價及外匯比率，以及整理淪陷區敵偽濫發之鈔票，均須大量外匯，其確實數額，目前尚難估計，舉例言之，交通恢復常軌以後，中國擬向國外購買大量物品，銷售各省，藉以消弭通貨膨脹。一方增加市面物品之供應，一方增加貨幣之儲備，以減少政府之透支額。其次，中國需要充分外匯，以維持準備額，則現有及日後商借之外債，保證能按時清償。其三，戰後中國，必須致力於財政建設，否則國民經濟難以恢復常態，國外貿易缺乏健康基礎。是以單就財政建設一端言，而暫置其他問題不論，中國必須保持充足之外匯。

中國國際償付平衡，已受嚴重打擊。欲謀恢復平衡，尚需數年之努力。中國整個生產機構，已被摧毀，戰後短時期內，中國國外貿易，難以恢復原有地位。復次，戰前中國備匯，全年約計美金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南洋各地，——菲律賓、荷印、馬來亞、泰國、安南等地，均爲華僑僑居工作之地已爲日本佔領，戰後僑匯一時不易恢復。反之，中國經濟開發計劃，不容稍緩，外匯需要，數額至鉅，是項計劃，不特與中國之前途，關係鉅大，對於世界各國，亦屬重要，因各國之剩餘生產能力，可在中國獲得市場，並能使中國供應各國所需之產品。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深感請求聯合國總署援助價值美金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物資，當能獲得聯合國之同情。

二、善後救濟計劃所需國幣經費 救濟善後計劃中物資供應之部，當爲幫助制止通貨膨脹，促成幣制建設之最好步驟。惟是項計劃所列國幣經費，達二、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戰前幣值），自必謹慎將事，以期此項經費之支出，不致增加財政之困難。是以需要雖屬殷切，而救濟善後計劃所需之國幣經費，不能全部由國庫負擔，亦不能在十八個月內全數籌足。救濟善後計劃中，聯合國援助之物資及人力，數額甚鉅，爲使款不虛糜，物盡其用，中國政府擬定下列分配方法三項：（一）一部物資，供直接救濟之用。（二）一部物資，平價出售，俾人民能廉價購得必需之物品，防止不正當之贏利，售價所得款項，補助救濟事業所需之經費，與其他公共事業及救濟計劃。（三）一部物資及救濟服務，將供工振之用，此項物品之數量及種類，日後由中國政府與聯合國總署會商決定。

至於生產工具及機器等，原則上私人應償付全部或一部，如私有廠商因戰事所受損害甚大，自可減輕其負擔，至一般情形，應俟製成產品出售時，分期償還工具機器價款。大致言之，國幣救濟經費，政府擬由申請機器工具之廠商，負擔一部。工業善後及房屋所需經費之一部，亦應由私有工廠自行



## 第五章 善後救濟工作之行政機構

實施善後救濟計劃，必需設立健全的行政分配機構。惟是項機構，應加縝密研究。此時尙難詳陳細節。中國政府擬議設立之機構，大致約如下述。

一、中國政府擬設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依據憲法，行政院不特指揮中央政府各部會署，並指揮全國各省市縣政府。總署署長將爲部長階級，並出席行政院會議。

二、總署得有全權，決定政策，辦理全國救濟善後事宜及有關事項。總署辦理救濟，並實施社會福利及難民計劃，惟不直接辦理善後事業，是項事業當由現有政府機構，如交通部，經濟部，農林部，水利委員會等，或由總署委託社會事業團體負責辦理。

三、總署工作人員，將由現有政府機構，如社會部，及各省社會處，衛生署，振濟委員會及省市縣政府調用。

四、總署擬請聯合國總署聘請技術及行政人員，充任專門委員，貨站主任，會計人員，視察等，與中國政府行政人員及專家共同工作。

五、各地區民間救濟及福利事業團體已開始工作者，總署擬充分利用其機構，人員，及設備。現有團體，不論外籍或華洋合辦機構，如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及其附屬團體，華洋義振會，美國、英國、加拿大紅十字會，公誼救護隊，及其他教會團體。中國社會團體，如中國紅十字會，新生活運動促

進獻兒童福利委員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工業合工協會，以及其他地方慈善團體。各機關團體名單詳見分類計劃九附表九。

關於組織及程序等問題，其中為聯合國總署所關心者，中國政府當依據協定，隨時與聯合國總署會商辦理。各項人員及專案共同工作。

四、縣署擬請編修國籍署專派對面及行政人員、衣升專門委員、書記主任、會務人員、監察等。

三、縣署工界人員、擬由縣政府通知辦理，成立會務，及各區區會，濟生署、慈善委員會及各市、水味委員會等，均由縣署委請區會事業團對面查辦。

二、縣署督督全對、火試運策、擬照全國縣海善對事宜及有關事項、縣署擬設專員、並責成區會、縣全國各省市縣辦理。縣署擬呈請派員調查，並由縣政府通知會務。

一、中國通訊雜誌立訂短期善對專員辦理。對對出、計通知不特對聯中央通訊各情會署、並計、縣署。中國通訊雜誌立訂短期善對專員辦理。對對出、計通知不特對聯中央通訊各情會署、並計

實地善對專員信隨、急需獨立對全以行政交領辦理。對長專對辦、擬賦職密極深。此種尚難短期

第五章 善對專員工作之計劃

附錄一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經過

蔣廷黻

十二月十一日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詞

代表在未出國之前曾奉 主席兼院長這樣的訓示：「我國戰後的困難和需要，你可以坦白的向友邦的代表說明。同時友邦也有被敵軍侵犯者。你作中國代表，應該記得他們的困難和需要。物資的援助固然要緊，聯合國戰時及戰後的合作更加要緊。」

在過去這一年，代表在大會，在中央委員會，及在遠東區域委員會的工作，概以 主席兼院長的訓示為根據。

去年十一月一日，四十四國的代表，在華盛頓總統府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協定。代表美國簽字者是羅斯福總統，足證美國對這件事的重視。

協定簽字以後，各國的代表就到大西洋城去開聯合國第一次救濟善後大會。大會的工作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組織，一方面是事業。在組織上，大會樹立了聯合國救濟善後總

署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U-N-R-R-A.、並公推美國前任紐約省省主席李曼先生爲總署署長。總署的機構相當複雜。決定政策者是大會，由四十四國的代表組成，每年開會兩次。在大會不開會的期間，臨時緊急案件及大會開會地點，時間，議程則由中央委員會決定。這個委員會是中、美、英、蘇四國組成的，主席是總署署長。此外決定各區域內救濟具體標準的有兩個區域委員會，一個管遠東，一個管歐洲。參加遠東區域委員會者共九國，主席是中國代表。參加歐洲區域委員會者共十二國，主席是英國代表。大會設有五個專門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也設有五種專門委員會：（一）衛生（二）難民（三）社會福利（四）農業（五）工業。遠東區域委員會的衛生專門委員會公推我國前任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先生爲主席，農業專門委員會公推我國中央農業試驗所所長謝家聲先生爲主席。這些專門委員會可說是大會及總署署長的專門顧問。此外還有兩個要緊的委員會，一個管物資，其主席是加拿大的代表，一個管財政，其主席是美國的代表。

總署署長是執行長官，他對大會負責。他有他的辦公廳，規模相當的大，好像以先國聯的祕書廳。幫他負責執行者有八位副署長，其中之一是我國財政部次長郭秉文先生。辦公所內部單位甚多，有如我們的司處科，人數約在八百左右。低級職員多數是美國人；高級職員則各國人都有，他們算是實際服務者，對署長負責，不對本國政府負責。

在事業方面，第一次大會通過議決案，請聯合國之未被敵軍侵犯者，各捐其一年的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一，作爲總署的事業經費。譬如美國：其一年的國民總收入達一千三百五十億，此數的百分之

一就是十三億五千萬美金。照此標準，英國的捐助爲八千萬英鎊，加拿大七千七百萬加幣。以此類推，總署的事業經費約在十八億至二十億之間。

聯合國總署是件空前的國際事業，其經費之大也是空前的。我們若進一步研究各捐助國的精神，我們不能不敬佩。美國是世界上富有的國家，但是今天美國賦稅之重，公債發行之多，實足驚人。依據估計，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發之公債，大約在兩三代內還不能償清。在此不能避免的重擔之上，美國國會慷慨的認捐十三億五千萬，等於每個美國人，不分男女老幼，各捐美金十元。英國亦復如此。英國如次在國內因空襲所受的損失本來不小。英國人民所負的賦稅及公債重擔，或者是聯合國內的第一名。英國國會也慷慨的認捐八千英鎊。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各自治領的情形大概與英國同。中南美各國的捐助，如巴西、墨西哥等均可佩服。這是代表不能不向諸位長官及諸位同人報告的。

總署經費雖大，而被侵略國在這次大戰中所受的損失，則簡直不能以數字計算。第一次大會爲求事業與經費相稱，決定緊縮事業範圍，以免將公財政上的困難，及被侵略國人民的失望。救濟事業比較具體，其範圍亦比較明顯。總之，戰後人民不可以有餓死的，凍死的，或避風雨的地方都沒有，或發生瘟疫。至於善後，則範圍比較難定。大會議決：第一，善後不包括教育文化事業；第二，善後專指恢復原有的，不是建設新的；第三，善後事業由總署撥款舉辦者，必須是與維持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

代表在未出國以前，已從行政院有關各部會，得着我國戰後各種救濟及善後需要的初步估計。本年春季，行政院特設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由代表兼任主任委員。聯合國總署派了三位專家來協

助。那個委員會分九個小組工作，編製九個專門報告，送到華盛頓，由代表負責調整，編製總報告及總計劃。

九種專門報告，在思想上，是顧慮十分週到的，在統計上也是相當完備的。有些數字還是缺乏，有些數字尚不十分正確，不過在這方面，調查設計委員會可說盡了最大的努力。代表把九個報告所開的物資及經費，統計起來，發現總數是三十億美金。聯合國總署的事業費僅二十億。我國三十億的需要，當然不便提出。後來 主席兼院長有多次的電報指示。總報告及總計劃是根據電示編擬的。

總計劃說明中國戰後各種需要的先後緩急。運輸及交通事業佔第一位。我們在抗戰時期備受運輸不便之苦。如在戰後，運輸及交通不提前恢復，那末，縱使聯合國總署送我們許多寶貴的物資，將來必堆積在廣東、上海、天津、大連等處，與人民並無好處。運輸交通以外，其次是醫藥衛生。我國衛生器材在戰前本不能自足自給。在此長期抗戰之中，因營養不足，疾病率提高。戰後如不預防，很可能發生瘟疫。所以衛生佔第二位。

我國生產事業仍以農業為最重要。比較好的農地是沿江沿河的平原，平時都有河堤防水。在抗戰時期，黃河決口，河南東部，安徽北部，及江蘇北部有大多的耕地被淹沒。其他各河的堤防，有些因在淪陷區內，有些因為軍事的關係，沒有按時修理。倘若戰後又有大水，為害之大簡直不堪設想。所以總計劃把黃河堵口，黃河泛區的恢復，及江堤河堤的修理列在第三位。這是講善後的先後緩急。至於救濟事業則另有其先後緩急。在聯合國總署方面，比較把救濟看得重，善後事業看得輕。

總計劃所列我國戰後救濟及善後二類的需要總數仍為美金三十億，其中九億四千五百萬請由聯合



國總署協助，其餘二十一億由我國政府及人民另外設法。聯合國總署在各國的工作將以兩年為度。我國政府及人民的工作當然不能限期。這一點代表已向聯合國總署聲明。

我們所希望聯合國總署協助的九億元美金的物資可分類如下：一、運輸及交通器材佔三億三千萬，糧食佔一億五千萬，衣料佔一億五千萬，工礦器材佔一億一千萬，農業佔七千七百萬，衛生佔六千六百萬，社會福利事業佔三千二百萬，其他各類佔三千萬。

總計劃是今年九月底送達聯合國總署的，代表是十月底離美返國的。因為時間的短促及專家審查的費時，總署至今尚沒有負責的答復。但是各國的代表，總署各級的長官，及美國輿論界和人民團體都對我國善後救濟的計劃表示極大的關心和同情。大體說來，各方均表示中國所提的數字雖大，却在情理之中。

善後救濟事業，在各被侵略的國家，均視為重要。各國均將設立專管機關負責執行，由聯合國總署從旁協助。在我國，因為抗戰時期之久，敵人佔領區域之大及敵人行爲的凶惡，這事業尤為複雜繁重。在機構上，如何能聯繫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省市；在策略上，如何能配合我國戰後物價的安定，金融貨幣的整理，及經濟的建設；在執行上，如何能達到最高的效率及最實在的，最昭著的廉潔，在均須事前嚴密籌劃，以期外可以對得起友邦，內可以對得起全國的同胞。

本以軍事為第一，以財政可以掩護其支持，內可以掩護其全國的困難。

金關者，即指此也。又蘇俄的困難，在於經濟上，亦可論其經濟高漲，及其實質的困難，蘇俄的困難，在於經濟上，亦可論其經濟高漲，及其實質的困難。

重。其困難之，亦可論其經濟高漲，及其實質的困難。重。其困難之，亦可論其經濟高漲，及其實質的困難。

善後救濟的專案，由各黨派領袖，自應負其重要之責任，自應負其重要之責任。

應博採眾議，務求其能表示蘇俄的困難，大體而言，在蘇俄之中國，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

六百萬，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

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

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其困難之大。

附錄二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定釋文

聯合國及在此次戰爭中與聯合國合作之諸國政府決定：任何區域，一經聯合國武力予以解放或因

敵人撤退而解放時，其居民應即獲得恢復其財產及權利之機會，並應與健康之援助與救濟。對俘虜

戰死之遺孀，應予財產復業之協助，與主要公用事業之恢復，亦應有所準備與佈置。

為此，應備置五式代表之委員會，協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承協定設立一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第一條 總署有權購置、保持或轉移財產，締結契約，承擔義務，指定或設立代理機關，審查此項代

理機關之財產，管理業務，並實行一般與其目的及宗旨相適合之法律及行政。之義務，觀明發委一

政府，或準備善後手續執行救濟之義務。總署應與該國政府商酌之範圍內，其應與該國政府商酌之

供以食物，燃料，衣服，住所，醫藥及其他主要之必需品，並依救濟之適當需要，於此等區域內

辦理之物品之產運，以及各項工作設備之供給，予以便利。相任何會員國行使或權力，應與該國政府商酌，並應與

總署不相之方式，及該會員國政府執行總署計劃辦法所負之責任。應與該會員國政府商酌，並應與

同意後決定之。該總署應與該會員國政府商酌，並應與該會員國政府商酌，並應與該會員國政府商酌。

同意後決定之。

同乙、擬具並建議，對於戰爭停止以後採購物資，使用船隻，及其他獲得物資工作之各項調整辦法，以供任一或全體會員國政府之單獨，或共同採用，俾總署之計劃及工作，得與全部供應品之流通相配合，並達到現有供應品得公充分配之目的。總署經有關會員國政府之授權，得執行此項調整辦法。

丙、對於由任何會員國政府根據其計劃與執行善後救濟工作之經驗而提出之有關救濟事項，研究，擬具並建議辦法，以供任一或全體會員國政府之單獨，或共同採用。此項提案如經全會決議贊同，即應加研究，並擬具建議，其建議如經中央委員會一致投票贊同及全會之通過，應即送達任一或全體會員國政府，俾供單獨或共同之採用。

### 第二條 會員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之會員，應為簽署本協定之各國政府或當局，以及其他請求入會而經全會核准加入之政府或當局，全會認為必要時，得授權中央委員會於全會休會期間，接收新會員。

本「協定」中所用「會員國政府」名稱，係指總署之會員不論其為一政府或當局。

一、每一會員國政府應指派代表一人出席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之全會，必要時得指派代理代表。全會為總署決定政策或機構。全會每次開會時，推舉會員一人為會議之主席。全會自行決定其議事規則，全會表決取決於多數，但本協定或全會議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全會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全會特別

會。如經全會三分之一會員之請求，特別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集之。

三、全會中央委員會由中國、蘇聯、英國、美國、代表組織之。以署長任主席。署長無表決權。在全會休會期間，中央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為有關政策之緊急決議。此等決議應記載於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記錄應迅速送達各會員國政府。全會在依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集之常會或特別會中，對於此等決議有權覆議。中央委員會於討論對於任何會員國政府有特殊關係之行動之會議時，應邀請該國政府代表參加。中央委員會於討論有關供應政策之會議時，應邀請擔任全會供應委員會主席之代表參加。

四、全會供應委員會應以可為救濟善後物資主要供應國之會員國政府代表或其代理代表組織之，其委員由全會任命。全會得授權中央委員會在全會休會期間作緊急任命。此項任命，繼續至下屆全會開會時為止，供應委員會應研究，擬具並向全會與中央委員會建議關於保證所需物資供應之政策。中央委員會應隨時與供應委員會集議，以檢討有關供應之政策事項。

五、全會歐洲委員會由領土在歐洲之會員國政府以及其他與歐洲區域之救濟善後問題直接有關之政府代表或其代理代表，經全會任命組織之。全會得授權中央委員會，在全會休會期間，遇有緊急情形，任命該委員會委員。此項任命繼續至下屆全會開會時為止。全會遠東委員會由領土在遠東之會員國政府及其他與遠東區域之救濟善後問題直接有關之政府代表或其代理代表，經全會任命組織之。全會得授權中央委員會，在全會休會期間，遇有緊急情形，任命該委員會委員。此項任命繼續至下屆全會開會時為止，各區域委員會應經常在其本區域內集會，各區域委員會應研究并向全會與中央委員會

建議有關其本區域內之救濟善後政策。全會歐洲委員會應接替一九四一年九月廿四日在倫敦成立之歐洲戰後救濟聯合委員會。後者之案卷，均應移交於歐洲委員會。

六、全會於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其他常設區域委員會，此種委員會之職掌及其委員任命方法，與本條第五項關於歐洲與遠東委員會之規定同。全會於必要時，并得設立其他常設委員會以備諮詢；在全會休會期間，則備中央委員會之諮詢。至為特殊問題如營養、衛生、農業、運輸、撫輯流亡及財政等而設立之常設專門委員會，其委員得為全會之會員或為其代理代表，經由全會會員認為彼等具有對某項工作特殊之能力而推舉者。此項委員應由全會任命之。全會並得授權中央委員會，在全會休會期間作緊急之任命。此項任命繼續至下屆全會開會時為止。區域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得由專門委員會於該會磋商後設立常設專門委員會小組會議會，以備委員委員之諮詢。

七、全會及其委員會會員之旅費與其他費用，由其代表之政府負擔之。

八、全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報告與建議，應由根據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設立之秘書處，交由署長分送全會及中央委員會。

#### 第四條 署長

一、聯合國救濟善後委員之行政權屬於署長，署長由中央委員會一致推荐而由全會任命之，全會得根據中央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之建議而罷免署長。

二、署長有全權在可利用之資源，與全會或其中中央委員會所定廣泛之政策範圍內，實施第一條第二項甲款所規定之委員工作。署長就職後，應立即會同聯合國軍事及其他有關當局準備計劃，以備在

任何聯合國以兵力佔領之任何區域內，辦理平民急賑之用，並籌辦獲取，與籌集必需供應品，及設立或選定爲此項目的所需之緊急機構。在籌辦物資及勞務之獲取運輸與分配時，署長及其代表應與聯合國之有關當局協商合作，如屬可行時，得利用此等當局所給予之便利。外國之志願委員團體，除非經署長之許可，並受署長之節制，不能在接獲總署委員之任何區域內，從事委員工作。署長之權力與職責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三、署長并應負責編織并指揮第一條第二項乙款內款所規定之職務。四、署長於認爲必要時，得任命副署長、官員、技術人員、及在總署或其他地方工作之職員，包括在戰地工作團之人員，並得對此項人員委以其認爲適當之權力。全會員其所屬之委員會，區域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包括在內，如需用秘書及辦事人員與其他便利時，署長或副署長經署長之授權得供給之。其經指定負責某區內特別職務之副署長，應儘量參加區域常務委員會，並應將該區域內善後委員救濟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該會。

五、署長應向中央委員會及全會提出定期報告具述總署工作之進展，此項報告除中央委員會認爲爲聯合國利益計，須保守秘密之部份外，應予以公佈。倘某一報告述及某會員之利益，其應否公佈成爲問題時，該會員國對於該報告之公佈問題，應有發表意見之機會。署長並須準備有關總署在各區內工作情形之定期報告加註意見，一併送交全會中央委員會及有關之區域委員會。

#### 第五條 供應品與資源

一、各會員國應就其憲法規定之主管機關許可範圍內，分擔支援總署，以期達成第一條第二項甲

款之目的。各會員國依本規定捐輸之數量性質，應由其憲法規定主管機關隨時決定之，總署所接受之一切此類捐助，應予以說明。

二、署長應依未來之需要，衡量各會員國政府所供給之供應品及資源必要時得與會員國政府洽商，以期保證獲得額外需要之供應品與資源。

三、任何會員國政府在戰爭期間，為善後救濟目的，於其領土外採購物資，均須與署長磋商後方

得為之，并應在可能實行之範圍內交由適當之聯合國代理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總署經費

署長應向全會提出每年度總署所必需之行政費用預算，並得於需要時隨時提出追加預算。經全會通過後，其核定之總額須依照全會所定比例，分攤於各會員國政府。各會員國政府擔承依照其本國憲法規定之手續，迅將全會所定，分攤之行政費用，提交總署。

#### 第七條

本協定雖載有其他規定，但遇有任何地區尚有戰事，或其他軍事上之需要存在時，非經該地方軍事當局之許可，並受其所認為必要之管制，總署及署長不得在該地進行救濟工作。任何區域是否有此類戰事或軍事需之存在，應由該地區軍事長官決定之。

#### 第八條 修正

本協定中之規定，得依下列辦法修正之：  
甲、涉及會員國政府新義務之修正案，應經全會三分之二之通過，並對接受該修正案之會員國發



生效力。

乙、涉及本協定第三條或第四條之修正案，經全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後，發生效力。在此三分之二之投票中，中及委員會之票數，均包括在內。

丙、其他修正案經全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九條 生效

本協定對各簽字國自其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簽字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退出總署

自本協定對某國生效日，起經過六個月後該會員國政府，得隨時通知退出總署。此項通知，應在其送達署長之十二個月後生效，並須該會員國屆時已履行其所接受或承擔之財政上、供應上或其他物質上之義務。

2145